

節目廣告分不清，購買產品要當心！

【發布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署，發布日期：2018-03-07】

「...○○○專家...保護心腦 健康有撇步...蝦紅素也能抑制自由基，對關節的氧化損傷，幫你緩解關節炎和疼痛感...」、「...○○○營養師...蜂膠裡面的這個成分，能對我們的視神經不只是修復還能再生...」、「...○○○醫師...蜂蜜神奇液體黃金的免疫力...神奇液體黃金:燒燙傷護理、養胃、止咳、抗菌、抗癌...」等，近期違規廣告以節目形態變相傳播之情況日漸攀升，食品藥物管理署(以下簡稱食藥署)呼籲，食品僅提供人體所需之營養素及熱量，並不具任何療效，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違規廣告，以免破財又傷身！

食藥署監控電子媒體廣告發現，106年上、下半年違規廣告透過節目形態變相傳播之比率由4.8%增加至14.9%，查獲案件皆為誇大、不實或宣稱療效之食品廣告，其多以鋪陳相關健康資訊，而後置入或以諮詢專線等方式推銷特定商品，並以專業人員取信於民眾，是類廣告涉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28條規定，依同法第45條規定，廣告內容誇大、不實，可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;宣稱療效，可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
為有效遏止節目廣告化之違規案件，食藥署業與通傳會共同合作，除衛生機關處理違反食安法部分外，如有節目廣告化而涉及違反廣電法相關規定之案件，則移請通傳會處辦，此外，倘有醫事人員參與違規廣告之製播，將移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依涉及醫療或醫事人員相關法令處辦，以保障民眾健康及安全。

食藥署再次呼籲民眾，食品並不具任何醫療效能，如有身體不適的情形，應儘速尋求正規之醫療管道就醫，凡是廣告內容太神奇、太吸引人的，務必「停看聽」：停-冷靜思考是否確實有需要及對健康是否有幫助；看-閱讀包裝標示上之相關資訊；聽-請教醫師或營養師等專業人員之建議，才能正確選購食用真正對自身狀況有助益的產品。另，民眾如對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內容有疑問時，亦可至食藥署「違規食品、藥物、化粧品廣告民眾查詢系統」(網址:<http://pmds.fda.gov.tw/illegalad/>)，做為選購產品之參考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消費權益。